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幼獅路69號

電話：(04)26811123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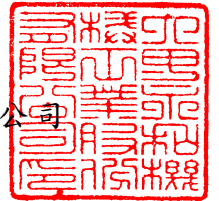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53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54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士 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甲永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別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大甲永和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金屬管配件之生產及銷售，其中不鏽鋼焊接管配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因此將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不鏽鋼焊接管配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選樣，核對其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甲永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甲永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甲永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甲永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甲永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甲永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劉 力 維



蔣淑菁

劉力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283,329	17	\$ 193,915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7,973	1	4,67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720	-	72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	3,410	-	34,906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八)	66,921	4	72,31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十)	294,792	18	293,288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89	-	1,742	-
130X	存 貨 (附註四及十)	422,925	26	483,803	29
1410	預付款項	12,201	1	18,34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	-	-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附註二十)	47,944	3	48,14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40,307</u>	<u>70</u>	<u>1,151,847</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	-	3,1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423,503	26	435,27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6,874	2	44,867	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856	-	7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0,638	1	8,9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九)	12,971	1	16,2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4,842</u>	<u>30</u>	<u>509,195</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25,149</u>	<u>100</u>	<u>\$ 1,661,0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 50,000	3	\$ 88,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5,738	-	1,173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八)	9,266	1	9,527	1
2170	應付帳款	91,012	6	128,160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31,739	8	116,66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5,395	1	23,0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8,897	-	10,86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100,086	6	48,19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29	-	1,5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3,362</u>	<u>25</u>	<u>427,197</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129,589	8	125,55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3,333	1	14,95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8,007	2	34,08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5,571	-	10,5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6,500</u>	<u>11</u>	<u>185,177</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589,862</u>	<u>36</u>	<u>612,374</u>	<u>3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3,250	26	423,250	25
3200	資本公積	60,037	4	51,42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078	10	157,31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01	-	4,1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9,314	24	355,347	21
3400	其他權益	(2,536)	-	(5,30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31,444</u>	<u>64</u>	<u>986,159</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843</u>	<u>-</u>	<u>62,509</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035,287</u>	<u>64</u>	<u>1,048,668</u>	<u>6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625,149</u>	<u>100</u>	<u>\$ 1,661,0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1,404,705	100	\$ 1,478,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u>1,145,631</u>	<u>82</u>	<u>1,207,906</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259,074</u>	<u>18</u>	<u>271,018</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8,864	3	40,429	3
6200	管理費用	79,614	5	75,4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89	1	15,80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九）	<u>9,725</u>	<u>1</u>	<u>4,23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4,092</u>	<u>10</u>	<u>135,867</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14,982</u>	<u>8</u>	<u>135,15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616	-	7,0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222)	-	(82)	-
7225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 二四）	-	-	2,685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附註四）	4,252	-	(4,334)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5,664)	-	(5,317)	-
7590	什項支出	(<u>684</u>)	<u>-</u>	(<u>91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98</u>	<u>-</u>	(<u>904</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5,280	8	134,247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2,301</u>	<u>1</u>	<u>31,16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2,979</u>	<u>7</u>	<u>103,08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十八）	\$	3,274 -	\$	1,0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69 -		1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96 -	(	1,29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039 -	(	8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9,018 7	\$	103,000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653 6	\$	86,59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7,326 1		16,493 1
		\$	92,979 7	\$	103,083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1,692 7	\$	86,50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7,326 -		16,493 1
		\$	99,018 7	\$	103,000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02	\$	2.05
9850	稀 釋	\$	2.01	\$	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興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特別盈餘 (附註十九)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益項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3,250	\$ 51,422	\$ 129,873	\$ 5,160	\$ 463,378	(\$ 2,906)	(\$ 1,225)	\$ 1,068,952	\$ 64,470	\$ 1,133,42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437	-	(27,43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9,300)	-	-	(169,300)	-	(169,30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29)	1,029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86,590	-	-	86,590	16,493	103,08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7	(1,299)	129	(83)	-	(8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677	(1,299)	129	86,507	16,493	103,000
M3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四)	-	-	-	-	-	-	-	-	(3,429)	(3,42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一)	-	-	-	-	-	-	-	-	1,228	1,228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6,253)	(16,25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3,250	51,422	157,310	4,131	355,347	(4,205)	(1,096)	986,159	62,509	1,048,66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68	-	(8,768)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0	(1,17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5,022)	-	-	(55,022)	-	(55,02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五)	-	8,615	-	-	-	-	-	8,615	(62,115)	(53,500)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3,877)	(3,87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85,653	-	-	85,653	7,326	92,97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74	2,396	369	6,039	-	6,03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927	2,396	369	91,692	7,326	99,01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3,250	\$ 60,037	\$ 166,078	\$ 5,301	\$ 379,314	(\$ 1,809)	(\$ 727)	\$ 1,031,444	\$ 3,843	\$ 1,035,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280	\$ 134,2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390	45,974
A20200	攤銷費用	144	1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725	4,231
A20900	財務成本	5,664	5,317
A21200	利息收入	(1,167)	(1,137)
A21300	股利收入	(114)	(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22	8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06)	743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68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926)	(903)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5,5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1,496	(30,722)
A31130	應收票據	5,399	54,962
A31150	應收帳款	(4,949)	(10,7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56	5,623
A31200	存 貨	61,185	5,537
A31230	預付款項	6,158	5,2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1,952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97	(18,384)
A32125	合約負債	4,565	(5,430)
A32130	應付票據	(261)	(18,467)
A32150	應付帳款	(37,914)	30,6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203	7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9)	4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47)	(2,6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3,598	200,1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167	\$ 1,1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76)	(5,1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403)	(69,8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5,786</u>	<u>126,2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86)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27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3)	(10,9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24)	(4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45	32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0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241)	(24,9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4</u>	<u>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423)</u>	<u>(39,1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77,000	25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415,000)	(162,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28)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4,066)	(62,37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773)	(10,70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55,022)	(169,3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3,5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877)	(16,2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238)</u>	<u>(170,3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89</u>	<u>(225)</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89,414	(83,41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93,915</u>	<u>277,33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83,329</u>	<u>\$ 193,9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6 年 8 月，為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爰於 86 年 12 月與台灣管配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石化工業與電子工業用金屬管件及附屬配件之製造及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於 96 年 8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十)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若會產生未來將被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並於合約期間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301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管件安裝服務。

係按合約完成履約義務並移轉資產之控制時認列勞務收入、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市場利率、金融、能源及外匯市場波動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57	\$ 4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82,772</u>	<u>193,483</u>
	<u>\$ 283,329</u>	<u>\$ 193,915</u>
銀行存款利率區間(%)	0.002-0.8	0.001-1.4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外上市股票	\$ 5,540	\$ 4,67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2,433</u>	<u>-</u>
	<u>\$ 7,973</u>	<u>\$ 4,67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720</u>	<u>\$ 72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6,921	\$ 72,314
減：備抵損失	-	-
	<u>\$ 66,921</u>	<u>\$ 72,31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9,586	\$ 298,332
減：備抵損失	(14,794)	(5,044)
	<u>\$ 294,792</u>	<u>\$ 293,288</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6,921	\$ 72,134
已逾期	-	-
	<u>\$ 66,921</u>	<u>\$ 72,134</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承攬勞務合約則依合約請款。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1至90天	逾91至240天	逾241至300天	逾301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0.1%	0.02%-0.8%	1%-8%	14%-38%	100%	-	
總帳面金額	\$ 228,410	\$ 36,158	\$ 25,906	\$ 158	\$ 1,885	\$ 17,069	\$ 309,58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75</u>)	(<u>129</u>)	(<u>1,073</u>)	(<u>22</u>)	(<u>1,885</u>)	(<u>11,510</u>)	(<u>14,794</u>)
攤銷後成本	<u>\$ 228,235</u>	<u>\$ 36,029</u>	<u>\$ 24,833</u>	<u>\$ 136</u>	<u>\$ -</u>	<u>\$ 5,559</u>	<u>\$ 294,792</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0.1%	0.02%-0.8%	1%-8%	14%-38%	100%	-	
總帳面金額	\$ 205,977	\$ 61,104	\$ 14,182	\$ -	\$ -	\$ 17,069	\$ 298,3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27</u>)	(<u>356</u>)	(<u>294</u>)	-	-	(<u>4,267</u>)	(<u>5,044</u>)
攤銷後成本	<u>\$ 205,850</u>	<u>\$ 60,748</u>	<u>\$ 13,888</u>	<u>\$ -</u>	<u>\$ -</u>	<u>\$ 12,802</u>	<u>\$ 293,28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5,044	\$ 819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725	4,231
本年度實際沖銷	-	(1)
淨兌換差額	25	(5)
年底餘額	<u>\$ 14,794</u>	<u>\$ 5,044</u>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14,829	\$ 235,178
在製品	70,706	74,122
原物料	120,373	140,427
商 品	<u>17,017</u>	<u>34,076</u>
	<u>\$ 422,925</u>	<u>\$ 483,80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753,679	\$ 814,45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8,207)	(14,324)
未分攤製造費用	12,907	18,47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06)	743
其 他	<u>3,309</u>	<u>1,971</u>
	<u>\$ 751,382</u>	<u>\$ 821,318</u>

113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ATE ENTERPRISES LTD. (MATE)	100	100
	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川研公司)(註一)	98	65
	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堂庭公司)(註二)	-	-
MATE	安徽大甲管材有限公司(安徽大甲公司)	100	100

註一：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以價款 300 仟元處分大川研公司股權 70,000 股與大川研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作為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本公司復於 113 年 10 月以價款 53,500 仟元買回大川研公司股權 4,533,900 股，致其持股比例由 65% 上升為 98%，相關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大川研公司於 113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398,300 股，發行總金額為 83,050 仟元，惟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放棄認購，並授權大川研公司洽特定人認購，經評估未影響本公司對大川研公司之控制，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註二：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以價款 5,818 仟元處分堂庭公司股權 640,000 股，致其持股比例由 65% 下降為 33%，因此喪失控制，不再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惟對其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轉列為投資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四。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參閱附表四及五。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大川研公司	1.96%	35%

以下大川研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77,747	\$ 280,740
非流動資產	10,384	13,184
流動負債	(90,942)	(116,245)
非流動負債	(439)	(557)
權益	<u>\$ 196,750</u>	<u>\$ 177,12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2,907	\$ 114,613
大川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843</u>	<u>62,509</u>
	<u>\$ 196,750</u>	<u>\$ 177,122</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551,134</u>	<u>\$ 632,544</u>
本年度淨利	\$ 30,611	\$ 44,33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0,611</u>	<u>\$ 44,332</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3,285	\$ 28,428
大川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7,326</u>	<u>15,904</u>
	<u>\$ 30,611</u>	<u>\$ 44,33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3,285	\$ 28,428
大川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7,326</u>	<u>15,904</u>
	<u>\$ 30,611</u>	<u>\$ 44,33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01,084	(\$ 32,935)
投資活動	194	(5,218)
籌資活動	(21,019)	(39,826)
淨現金流入（出）	<u>\$ 80,259</u>	<u>(\$ 77,979)</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大川研公司	<u>\$ 3,877</u>	<u>\$ 16,253</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堂庭公司	<u>\$ -</u> -	<u>\$ 3,150</u> 33

堂庭公司於 113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放棄參與，致其持股比例由 33%下降為 13%，因此本公司對其已無重大影響力，停止採用權益法，後續投資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參閱附註七。

上述關聯企業之主要營業項目及公司註冊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度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年初餘額	\$ 157,495	\$ 206,731	\$ 238,353	\$ 67,754	\$ 670,333
增添	-	242	1,414	529	2,185
處分	-	(16,859)	(14,311)	(5,472)	(36,642)
重分類	-	906	7,985	11,309	20,200
淨兌換差額	-	-	786	118	904
年底餘額	<u>\$ 157,495</u>	<u>\$ 191,020</u>	<u>\$ 234,227</u>	<u>\$ 74,238</u>	<u>\$ 656,98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	\$ 88,850	\$ 110,682	\$ 35,523	\$ 235,055
處分	-	(16,859)	(14,311)	(5,472)	(36,642)
折舊費用	-	6,407	18,724	9,527	34,658
淨兌換差額	-	-	300	106	406
年底餘額	<u>\$ -</u>	<u>\$ 78,398</u>	<u>\$ 115,395</u>	<u>\$ 39,684</u>	<u>\$ 233,477</u>
年底淨額	<u>\$ 157,495</u>	<u>\$ 112,622</u>	<u>\$ 118,832</u>	<u>\$ 34,554</u>	<u>\$ 423,503</u>
112 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157,495	\$ 206,855	\$ 230,977	\$ 70,149	\$ 665,476
增添	-	265	7,621	2,019	9,905
處分	-	(1,833)	(6,400)	(10,986)	(19,219)
重分類	-	1,444	17,019	8,534	26,997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四）	-	-	(10,458)	(1,900)	(12,358)
淨兌換差額	-	-	(406)	(62)	(468)
年底餘額	<u>\$ 157,495</u>	<u>\$ 206,731</u>	<u>\$ 238,353</u>	<u>\$ 67,754</u>	<u>\$ 670,33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	\$ 83,912	\$ 110,018	\$ 39,360	\$ 233,290
處分	-	(1,833)	(6,367)	(10,986)	(19,186)
折舊費用	-	6,771	17,537	9,094	33,402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四）	-	-	(10,358)	(1,890)	(12,248)
淨兌換差額	-	-	(148)	(55)	(203)
年底餘額	<u>\$ -</u>	<u>\$ 88,850</u>	<u>\$ 110,682</u>	<u>\$ 35,523</u>	<u>\$ 235,055</u>
年底淨額	<u>\$ 157,495</u>	<u>\$ 117,881</u>	<u>\$ 127,671</u>	<u>\$ 32,231</u>	<u>\$ 435,278</u>

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6 至 51 年
員工宿舍	16 年
其他改良物	4 至 11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3,618	\$ 41,294
運輸設備	<u>3,256</u>	<u>3,573</u>
	<u>\$ 36,874</u>	<u>\$ 44,867</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419</u>	<u>\$ 3,46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9,850	\$ 9,765
運輸設備	<u>2,882</u>	<u>2,807</u>
	<u>\$ 12,732</u>	<u>\$ 12,57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8,897	\$ 10,869
非流動	<u>\$ 28,007</u>	<u>\$ 34,08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51-1.9	1.51
運輸設備	1.51-1.9	1.5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廠房、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753	\$ 74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80	\$ 7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201	\$ 12,13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宿舍、辦公室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0,109	\$ 12,048
存出保證金	2,862	4,168
	\$ 12,971	\$ 16,216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30,000	\$ 30,000
信用借款	20,000	58,000
	\$ 50,000	\$ 88,000
<u>年 利 率 (%)</u>		
抵押借款	1.875	1.75
信用借款	1.89	1.75-1.85

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115,675	\$ 145,408
信用借款	<u>114,000</u>	<u>28,333</u>
	229,675	173,74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086</u>)	(<u>48,190</u>)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129,589</u>	<u>\$ 125,551</u>
<u>年 利 率 (%)</u>		
抵押借款	1.95-2.16	1.82-2.02
信用借款	1.90-1.98	1.84-1.97
<u>到 期 日</u>		
抵押借款	114.9-117.9	114.9-117.9
信用借款	114.11-116.9	113.5-114.11

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依據授信合約規定，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應遵守每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如下：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3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 仟元。

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依據授信合約規定，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應遵守每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如下：

1. 流動比率須大於 15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須低於 12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須大於 5 倍（含）以上。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依據授信合約規定，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應遵守每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如下：

1. 流動比率須大於 12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須低於 13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須大於 3 倍（含）以上。

合併公司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合約規定。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8,242	\$ 66,913
應付休假給付	11,545	11,488
應付員工酬勞	9,032	9,425
應付董事酬勞	1,350	1,383
應付設備款	779	1,007
其 他	40,791	26,448
	<u>\$ 131,739</u>	<u>\$ 116,66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大川研公司與堂庭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係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畫。該計畫係屬確定提撥制，支付予政府管理社會保險計畫之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列為當年度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557	\$ 44,2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986)	(33,6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571</u>	<u>\$ 10,59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1月1日	<u>\$ 44,480</u>	<u>(\$ 30,147)</u>	<u>\$ 14,33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2	-	182
利息費用（收入）	<u>667</u>	<u>(468)</u>	<u>199</u>
認列於損益	<u>849</u>	<u>(468)</u>	<u>3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	(29)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977	-	977
—經驗調整	<u>(2,035)</u>	<u>-</u>	<u>(2,0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58)</u>	<u>(29)</u>	<u>(1,087)</u>
雇主提撥	<u>-</u>	<u>(3,035)</u>	<u>(3,035)</u>
112年12月31日	<u>44,271</u>	<u>(33,679)</u>	<u>10,59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4	-	174
利息費用（收入）	<u>553</u>	<u>(433)</u>	<u>120</u>
認列於損益	<u>727</u>	<u>(433)</u>	<u>2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24)	(2,824)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873)	-	(873)
—經驗調整	<u>423</u>	<u>-</u>	<u>4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50)</u>	<u>(2,824)</u>	<u>(3,274)</u>
雇主提撥		<u>(2,041)</u>	<u>(2,041)</u>
福利支付	<u>(2,991)</u>	<u>2,991</u>	<u>-</u>
113年12月31日	<u>\$ 41,557</u>	<u>(\$ 35,986)</u>	<u>\$ 5,57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47)	(\$ 977)
減少 0.25%	\$ 873	\$ 1,0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49	\$ 979
減少 0.25%	(\$ 828)	(\$ 95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146	\$ 2,02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3 年	8.9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8,000</u>	<u>48,000</u>
額定股本	<u>\$ 480,000</u>	<u>\$ 48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325</u>	<u>42,325</u>
已發行股本	<u>\$ 423,250</u>	<u>\$ 423,250</u>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9,587	\$ 49,58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615	-
庫藏股票交易	1,325	1,325
合併溢價	27	2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2)	403	403
處分資產增益	66	66
行使歸入權	14	14
	<u>\$ 60,037</u>	<u>\$ 51,42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

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依據公司實際經營及現金需求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決定分派盈餘時，可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且現金部分所佔比例不得少於 20%。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768	\$ 27,437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70	(1,029)
現金股利	55,022	169,3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1.3	4

本公司 114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89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65)
現金股利	55,022
每股現金股利（元）	1.3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953,945	\$ 1,039,985
勞務收入	450,760	438,939
	<u>\$ 1,404,705</u>	<u>\$ 1,478,924</u>

(一)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66,921	\$ 72,314	\$ 127,280
應收帳款	<u>294,792</u>	<u>293,288</u>	<u>290,269</u>
	<u>\$ 361,713</u>	<u>\$ 365,602</u>	<u>\$ 417,549</u>
合約資產			
勞務收入	\$ 3,410	\$ 34,906	\$ 4,18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合約資產－流動	<u>\$ 3,410</u>	<u>\$ 34,906</u>	<u>\$ 4,184</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收入	\$ 5,738	\$ 1,173	\$ 2,643
勞務收入	<u>-</u>	<u>-</u>	<u>3,960</u>
合約負債－流動	<u>\$ 5,738</u>	<u>\$ 1,173</u>	<u>\$ 6,603</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收入	\$ 1,173	\$ 2,643
勞務收入	<u>-</u>	<u>3,960</u>
	<u>\$ 1,173</u>	<u>\$ 6,603</u>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履行合約成本	<u>\$ 47,944</u>	<u>\$ 48,141</u>

係合併公司為提供勞務收入而投入之管件及相關安裝人力資本化之履行合約成本。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類型細分參閱附註三四。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3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5,498	\$ 69,749	\$ 445,24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624	1,709	18,333
確定福利計畫	217	77	294
其他員工福利	62,442	9,074	71,516
折舊費用	38,508	8,882	47,390
攤銷費用	-	144	144
<u>112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1,442	70,327	421,76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351	1,776	17,127
確定福利計畫	281	100	381
其他員工福利	57,357	9,581	66,93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十一）	-	928	928
折舊費用	36,585	9,389	45,974
攤銷費用	-	141	141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超過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及 11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現 金				
員工酬勞	5.07%	\$ 5,535	4.93%	\$ 5,485
董事酬勞	1.1%	1,200	1.08%	1,2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750	\$ 27,2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36	3,188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37)	(684)
	<u>25,649</u>	<u>29,73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348)	1,4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301</u>	<u>\$ 31,1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24,797	\$ 34,620
免稅所得	(4,910)	(6,21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673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42	2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36	3,188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2,237)	(6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301</u>	<u>\$ 31,164</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處 份 子 公 司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989	(\$ 62)	\$ -	\$ 5,92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690	44	-	734
備抵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552	1,279	-	1,831
其 他	<u>1,678</u>	<u>468</u>	<u>-</u>	<u>2,146</u>
	<u>\$ 8,909</u>	<u>\$ 1,729</u>	<u>\$ -</u>	<u>\$ 10,63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處 份 子 公 司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971	\$ -	\$ -	\$ 11,97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2,981	(2,231)	-	750
其 他	-	612	-	612
	<u>\$ 14,952</u>	<u>(\$ 1,619)</u>	<u>\$ -</u>	<u>\$ 13,333</u>
<u>112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840	\$ 149	\$ -	\$ 5,98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1,543	(853)	-	690
備抵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300	252	-	552
其 他	1,387	291	-	1,678
	9,070	(161)	-	8,909
虧損扣抵	2,798	(415)	(2,383)	-
	<u>\$ 11,868</u>	<u>(\$ 576)</u>	<u>(\$ 2,383)</u>	<u>\$ 8,90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971	\$ -	\$ -	\$ 11,97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1,596	1,385	-	2,981
其 他	535	(535)	-	-
	<u>\$ 14,102</u>	<u>\$ 850</u>	<u>\$ -</u>	<u>\$ 14,952</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u>\$ 10,691</u>	<u>\$ -</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大川研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淨 利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5,653	42,325	<u>\$ 2.0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5,653</u>	<u>42,548</u>	<u>\$ 2.01</u>

	淨	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1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6,590	42,325	\$ 2.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1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590	42,544	\$ 2.0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簽訂處分堂庭公司股權合約，致其持股比例由 65%下降為 33%，本公司業已完成處分程序，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堂庭公司
現金	\$ 5,818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堂庭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5,542
應收帳款	3,134
其他流動資產	44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83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818)
處分之淨資產	\$ 9,794

(三) 處分子公司利益

	堂庭公司
收取之對價	\$ 5,818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3,232
處分之淨資產	(9,794)
非控制權益	3,429
處分利益	<u>\$ 2,685</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堂庭公司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5,818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5,542)
	<u>\$ 276</u>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0 月購買大川研公司 33% 股權合計 4,533,900 股，致持股比例由 65% 增加為 9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大川研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53,5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62,115)
權益交易差額	<u>(\$ 8,615)</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8,615</u>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年底餘額
租賃負債	\$ 44,951	(\$ 12,773)	\$ 4,419	\$ 281	\$ 26	\$ 36,904
112 年度						
租賃負債	\$ 52,201	(\$ 10,703)	\$ 3,462	(\$ 156)	\$ 147	\$ 44,951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等級。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股票	\$ 5,540	\$ -	\$ -	\$ 5,540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2,433	2,433
	<u>\$ 5,540</u>	<u>\$ -</u>	<u>\$ 2,433</u>	<u>\$ 7,973</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股票	\$ 4,676	\$ -	\$ -	\$ 4,676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暨其他應付款。
- (2) 長期銀行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合併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648,713	\$ 566,1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7,973	4,67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21,523	426,88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 1 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及匯率變動風險。

(1) 利率變動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20	\$ 720
金融負債	86,904	132,95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9,914	189,880
金融負債	229,675	173,741

合併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原則，利率方面係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利率變化，以調整公司之融資政策。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26 仟元及 40 仟元。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匯率變動

合併公司進銷貨部份係以美金、日圓及人民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合併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積極蒐集匯率市場變化資訊，以因應匯率變動風險，並於外匯銀行開立外幣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於適當時機兌換為需要之貨幣；

或以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以減少外匯淨暴險之部位，且向銀行爭取較優惠之匯率，同時對客戶做產品報價時亦一併考量匯兌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匯率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相同金額之負數。

貨 幣 種 類	113年度	112年度
美 金	\$ 981	\$ 783
日 圓	141	301
人 民 幣	142	10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部分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6% 及 57%。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

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及發行商業本票融資額度分別為 250,000 仟元及 207,000 仟元。

下列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13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41,848	\$ -	\$ -	\$ -
租賃負債	2,435	6,984	28,759	-
固定利率工具	20,012	30,555	-	-
浮動利率工具	<u>16,902</u>	<u>86,986</u>	<u>132,770</u>	<u>-</u>
	<u>\$ 181,197</u>	<u>\$ 124,525</u>	<u>\$ 161,529</u>	<u>\$ -</u>
<u>112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65,142	\$ -	\$ -	\$ -
租賃負債	3,042	8,423	29,887	5,400
固定利率工具	50,072	38,380	-	-
浮動利率工具	<u>14,897</u>	<u>36,163</u>	<u>128,567</u>	<u>-</u>
	<u>\$ 233,153</u>	<u>\$ 82,966</u>	<u>\$ 158,454</u>	<u>\$ 5,400</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非由信用等級較高之銀行承兌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貨款金額分別為 4,400 仟元及 1,298 仟元。合約約定，若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無法收回，受讓人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合併公司持續認列該應收銀行承兌匯票。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之帳面金額為 1,176 仟元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176 仟元。

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由信用等級較高之銀行承兌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8,925 仟元及 8,165 仟元，該等票據將分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2 至 5 個月及 2 至 4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財務附註說明者外，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關係及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甲詠恩股份有限公司 (大甲詠恩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承租協議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大甲詠恩公司	<u>\$ 26,021</u>	<u>\$ 30,993</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利息費用</u>		
大甲詠恩公司	<u>\$ 428</u>	<u>\$ 502</u>
<u>租賃費用</u>		
大甲詠恩公司	<u>\$ 686</u>	<u>\$ 686</u>

主要係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金係參考鄰近廠房之市價及所承租之面積由雙方議定，每 3 個月支付一次；租賃存出保證金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700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129	\$ 19,140
退職後福利	282	282
	<u>\$ 20,411</u>	<u>\$ 19,4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與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5,999	\$ 249,7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720	720
	<u>\$ 246,719</u>	<u>\$ 250,512</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未認列之合約承諾</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63	\$ 353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93	32.785 (美 金：新台幣)	\$ 98,122
美 金	212	7.321 (美 金：人民幣)	6,967
日 圓	67,158	0.2099 (日 圓：新台幣)	14,096
人 民 幣	3,176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14,22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69	0.2099 (日 圓：新台幣)	3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55	30.705 (美 金：新台幣)	\$ 78,452
美 金	212	7.096 (美 金：人民幣)	6,521
日 圓	138,919	0.2172 (日 圓：新台幣)	30,173
人 民 幣	2,456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10,62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	30.705 (美 金：新台幣)	197
日 圓	169	0.2172 (日 圓：新台幣)	3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13 年度		匯 率	112 年度		匯 率
	匯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金	32.112 (美 金：新台幣)	\$ 5,672		31.155 (美 金：新台幣)	(\$ 948)	
日 圓	0.2121 (日 圓：新台幣)	136		0.2221 (日 圓：新台幣)	(2,554)	
人 民 幣	4.454 (人民幣：新台幣)	292		4.396 (人民幣：新台幣)	(180)	
		<u>\$ 6,100</u>			<u>(\$ 3,682)</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金屬管配件之製造及買賣，依 IFRS 8「營運部門」評估，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超潔淨元件	\$ 466,057	\$ 526,847
勞務收入	450,760	438,939
不銹鋼焊接管配件	416,158	330,603
其 他	71,730	182,535
	<u>\$ 1,404,705</u>	<u>\$ 1,478,924</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 320,755	23	\$ 260,891	18
乙 公 司	149,980	11	93,273	6
丙 公 司	122,158	9	190,641	13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大川研公司	(註一)	\$ 206,289	\$ 50,000	\$ 50,000	\$ -	\$ -	5	\$ 515,722	Y	—	—

註一：參閱附註十一。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聯屬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惟合計數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註三：本公司對聯屬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本公司	股 票							
	ANNAIK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 810	-	\$ 810	
	MIE CORP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00	4,730	-	4,730	
	堂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000	2,433	13	2,433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註一）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大川研公司	(1)	銷貨收入	\$ 1,703	T/T 90 天	-
			(1)	應收帳款	136	T/T 90 天	-
			(1)	進 貨	32,724	T/T 90 天	2
			(1)	應付帳款	32	T/T 90 天	-
			(1)	預付帳款	2,224	—	-

註一：業已沖銷。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大川研公司	台灣省新竹市	經營精密儀器之經銷業務	\$ 72,800	\$ 19,300	13,335,000	98	\$ 192,105	\$ 30,611	子公司
	MATE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進出口業務	62,158	62,158	1,500,000	100	64,097	(11,157)	子公司
	堂庭公司	台灣省台中市	檢驗檢測服務業務	-	6,600	-	-	-	(670)	參閱附註十一

註：子公司業已沖銷。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註四)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年年底 止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徽大甲公司	管材及配件、閥門之生 產與銷售	\$ 61,620 (人民幣13,407)	(註一)	\$ 61,620 (美金 2,000)	\$ -	\$ -	\$ 61,620 (美金 2,000)	(\$ 11,250)	100	(\$ 11,250)	\$ 61,556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61,620 (美金2,000)	\$ 61,620 (美金2,000)	\$ 621,172

註一：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四：業已沖銷。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黃 士 峯	17,238,944	40.72%
黃 薰 賢	3,516,045	8.30%
黃徐貴絹	3,381,290	7.98%
黃 子 真	3,271,952	7.73%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